

## 建造業議會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7年6月11日

時間：上午10時

地點：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1201號會議室

### 出席者

簡基富先生	主席
柏立恒先生	
詹伯樂先生	
龐述英先生	
陳嘉正博士	
趙雅各先生	
蔡鎮華先生	
何安誠先生	
高贊明教授	
郭炳江先生	
林和起先生	
李啓光先生	
李承仕先生	
潘文瀚先生	
謝振源先生	
溫冠新先生	
黃天祥先生	
黃永灝先生	
麥齊光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張孝威先生	屋宇署署長
陳立銘先生	房屋署助理署長（發展及採購）
王榮珍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1
林天星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2
唐錫波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4
陳積志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1
杜琪鏗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1
黃小華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助理秘書長（工務） 公共工程系統行政 1
關婉菁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及發展

## 缺席者

鄭若驊女士  
張達棠先生  
米高葛林先生  
關治平先生

## 議程項目 1：通過 2007 年 3 月 21 日第 2 次會議記錄

除會議記錄中文本須作出成員於會前提出的數項輕微修訂外，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議程項目 2：續議事項

###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上次會議記錄第 3(e)(v)段）

2. 有成員詢問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條例》）開始實施禁止條文的進展情況，麥齊光先生回應時匯報說，第一階段禁止的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可望於 2007 年 6 月 20 日在立法會通過，但須取決於立法會決定是否須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有關的附屬法例。至於第二階段的禁止條文方面，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會在有關條文生效前舉辦指定培訓課程，使已辦理臨時註冊的熟練技工，取得正式註冊資格。

3. 就海外專家會否須按照《條例》規定先行註冊的提問，麥齊光先生解釋，《條例》的原意只是規定建造業工人註冊，而非規定在建造工地工作的其他類別人士均須註冊。若工程師或其他建築相關專業人士在其專業內進行工作，將不會被視為工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已經向相關的專業機構澄清該立法原意，並在相關的立法會文件載列詳細解釋。此外，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亦會發表有關《條例》適用情況的指引，以釋除誤解和憂慮。

## **披露權益及保密協議**

4. 陳積志先生匯報，在擬備披露權益（利用前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臨時建統會）的模式為範本）及保密協議的詳細建議時，秘書處認為有關建議仍可予改善，使之更加簡化和方便填寫。秘書處會進一步修訂有關建議，然後提請建造業議會（議會）通過。

## **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成員組合及進行增選的規則**

### **[文件編號：CIC/012]**

5. 會上通過 6 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組合。

6. 成員備悉所有委員會均採納同一規則，即按需要邀請增選委員列席委員會會議，以提供所需知識和專家意見，從而使委員會會議人數不致太多；但工地安全委員會則屬例外，鑑於該委員會所處理事務的性質，委員會會邀請所有增選委員經常列席委員會會議。

## **與各委員會的工作有關的事務**

7. 成員備悉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報告，以及下列事務：

- (a) 工地安全委員會會考慮在一向較多建築工地意外發生的夏季推出宣傳運動和發出指引。
- (b) 環境及技術委員會計劃於日後進行研究發展工作，例如有關採納業界標準（例如歐洲規範等）的研究。要進行有關工作，委員會須得到撥款資助。
- (c) 至於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管理制度管理委員會方面，會上通過由分包合約管理委員會主席李承仕先生接任管理委員會主席，而謝振源先生則會接替一名前臨時建統會成員，加入成為管理委員會成員。

8. 由於預計各委員會均需撥款，秘書處稍後便會訂定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撥款分配機制，以及如何處理外間機構要求撥款的事宜，供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考慮。 秘書處

### **議程項目 3：與建訓局合併**

**[文件編號：CIC/019]**

---

9. 成員備悉，根據政府總部的重組建議，日後的發展局工務科將於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接收有關監管建訓局的職責。成員同意議會應正式要求建訓局委員會就主要職責範圍，以及其他必須採取的行動，為進行合併訂定活動計劃，供各聯絡小組於日後作出考慮。

10. 成員支持議會秘書處在 2007 年 7 月成立合併工作小組（小組）。各聯絡小組會討論詳細的過渡安排。

11. 為加強與建訓局員工的溝通，建訓局管理層將於夏季舉辦 3 次專題小組討論會。此外，工務科亦會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簡介合併事宜的立法時間表及籌備工作。 建訓局

### **議程項目 4：議會的行政及財務安排**

**[文件編號：CIC/020]**

---

12. 與會者同意改建建訓局上環辦事處，以供議會專用，作為議會執行總監及主要支援人員的臨時辦公地方。成員備悉上址交通便利，而且預期只會對建訓局造成極少干擾。秘書處會就接管上環辦事處一事與建訓局聯絡。同時，秘書處稍後會擬備臨時辦公地方的建議設計圖則，供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考慮。 秘書處

13. 成員同意為議會成員、增選委員及員工投購董事及員工合併責任和專業彌償保險。秘書處會向承保人索取報價，以便在行政及財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 秘書處

14.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會詳細討論臨時辦公地方的擬議設計圖則，以及從會計師行／核數師行、律師行和保險承保人索取的報價，並會在 2007 年 7 月底的議會第四次會議上匯報委員會的商討結果。 秘書處

15. 成員備悉秘書處已預留域名“hkcic.org”供議會使用，並已委聘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為議會設立網站，網站於 2007 年 7 月將可供使用。成員備悉其他域名，例如cic.org 和 cic.hk，均已被登記，並且正由其他機構／人士使用。

**議程項目 5：其他事項**

16. 至此並無其他事項。

*[會議對外開放的第一部分結束。]*

**建業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6 月**